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无名氏：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三兴路 30 号“东莞星勇冷链物流”的冷库内查获你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经营活动，依法查封了你无名氏的涉案财物“牛肉”（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为南宁市佳润食品有限公司）845 箱和“冷冻调理牛产品”（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为定远县山泉食品加工厂）250 箱。经发函至产品标签标注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查，上述产品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并不存在，属于虚假信息。

案发后，因无法联系到你，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我局东城分局公告栏及涉案产品查获冷库现场和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我局东城分局网站发布《关于督促涉嫌违法经营者配合调查的公告》，督促你到我局配合调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分别在我局东城分局网站和公告栏及涉案产品查获冷库现场发布公告，要求你在限期内前来认领涉案财物、接受有关调查。

现公告认领期限届满仍无人领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将查获的上述涉案财物“牛肉”（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为南宁市佳润食品有限公司）845 箱和“冷冻调理牛产品”（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为定远县山泉食品加工厂）250 箱作无人认领财物处理，予以没收上缴。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依法作出《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东市监无处（2025）181009002 号。

因你未提供有效的联系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故我局无法将上述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进行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规定，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东市监无处（2025）181009002 号）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213 号 504 室

联系电话：0769-23166006 联系人：祁旭均、陈晓琼

